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80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3年間結婚，婚後育有2女（均已成年），被告在外雖有大額投資卻無收益，也沒有工作，以致家庭生活費用均由原告負擔，兩造為此意見不合，原告因而在104年間與女兒搬離共同住處，分居後至今雙方全無聯繫，原告因不願維持婚姻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這段婚姻被告並未犯錯，家庭經濟困頓並非被告問題，係原告之弟經營公司不善，被告與被告之母均為公司債務之保證人，該債務加計利息恐已逾新臺幣（下同）20億元，但對於家庭經濟崩毀伊沒有怨悔，原告稱被告區區3萬元每月薪水皆不為，即便被告曾月入30萬元，但要清償債務恐百年仍無解，此前兩造並未吵架，被告仍欲求與原告晚年共同生活，被告相信原告也尊重並理解被告之精神，希望原告能再等伊一下，婚姻的價值不應由法院來審判等語，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83年1月29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事實，已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按（見第13頁），堪信為真。又原告主張被告婚後不願工作亦未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兩造因而自104年分居迄今等情，核與證人即兩造之女丙○○到庭證稱：「（問：原告說約104年原告帶著你搬離原來住處？）對，

01 當時伊跟妹妹和媽媽搬離。（問：搬離後與父親互動如
02 何？）原本與父親聯絡不到，在約108年時被告有來找伊
03 們。當時被告要找伊們同住，但伊們拒絕。（問：分居後父
04 親有無給過生活費用？）都沒有。」等語相符，被告雖不同
05 意離婚，但對於原告主張其婚後未工作，亦未負擔家庭生活
06 費用乙情並不爭執（見本院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
07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8 四、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間應以誠摯相愛、
09 互信為基礎，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夫
10 妻間實已難以共同相處，亦實無強行共組家庭致互相憎恨之
11 必要。故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
12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揆其目
13 的係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惟是否有難以
14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
15 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
16 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
17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
18 以決之，倘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自得請求裁判
19 離婚。經查，本件如前所述，被告婚後因故背負高額債務，
20 卻不願工作賺取薪資，亦長期未負擔家庭生計，造成雙方意
21 見不合，原告因無法繼續忍受與被告共同生活而於104年間
22 偕同子女離開原住所，兩造分居迄今已逾9年，被告不僅未
23 正視兩造分居原因，於分居後更未曾負擔子女扶養費，原告
24 因認已無法繼續維持雙方婚姻關係而提起本件離婚訴訟，被
25 告雖不同意離婚，但分居後被告並無任何積極作為以回復雙
26 方關係，於本件審理時仍堅稱自己作法並無任何不當或過
27 錯，並要求原告能再堅持等待，卻無未提出任何回復共同生
28 活之積極計劃或作為，堪認兩造對於婚姻已無共識，婚姻基
29 礎已失，現僅存形式而無實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足認
30 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31 大事由，且應歸責於被告上揭行為所致。從而，原告依民法

01 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五、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03 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謝征旻